

[www.pwc.tw](http://www.pwc.tw)

#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4 年 6 月



資誠

#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 2024年土地法重要規定更新

### 概要

在通過《2023年房地產經營法》後，越南國會同時也通過第31/2024/QH15號土地法（簡稱：2024年土地法），該法案將取代現行的土地法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 要點

一些重要規定：

- 2024年土地法只允許某些類型的土地進行一次性租金支付，例如農業用地、工業區土地和社會住宅用地。在這些情況下，承租方仍可選擇按年支付租金。

已進行一次性支付租金的現有土地租賃將繼續有效。然而，根據政府後續將頒發的指導，土地使用方可以考慮轉換為按年支付租金（如果符合2024年土地法的條件）。

- 政府每五年發佈的《土地價格框架》規定不再適用。各省政府現在將以每年為週期發布《土地價格表》。這意味著從2026年起，土地價格可能會每年調整一次。受通貨膨脹影響下，可能會影響那些按年支付租金的土地租賃者。
- 根據2024年土地法，外資企業可以接受公司法人、其他外資企業和居住在海外的越南人以土地使用權的形式進行投資(資本支出)，該出資土地僅限用於商業、服務和非農業目的。

#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 2024年土地法重要規定更新（續）

### 要點

- 除了原有將土地使用權和附屬於土地的資產抵押給銀行的權利外(目前規定已允許)，**2024年土地法**另允許如前述資產持有者為越南企業(非外資企業)，可將相關資產抵押給其他組織和個人。
- **2024年土地法**為在特殊情況下發行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和附屬於土地的資產所有權提供了法律依據，例如在第**136.2.(a)**條規定的登記變更情況下頒發證書的權力，並在第**148.5.( a)**條授予在越南擁有房屋但沒有土地使用權的外國組織/個人證明。
- 關於進行招標選擇投資者的土地的徵地清理，**2024土地法**規定當地人民委員會必須在**36個月**內完成土地徵收補償。獲選中的投資者（即得標者）必須在人民委員會提出要求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補償預付款。未能履行可能導致招標結果被撤銷。
- 根據現行法律規定，與土地有關的爭議是由法院和/或人民委員會進行裁決。而**2024土地法**允許商業仲裁，用以解決土地上與商業活動有關的爭議。其他與土地有關的爭議仍將像目前一樣由法院和/或人民委員會解決。

#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 個人資料保護法 違規處理草案

### 概要

繼政府於2023年4月17日頒發的第13號法令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後公安部所制定之《網絡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活動違法行為行政制裁》的法令草案進入最後修法階段。預計本草案將於下個月生效。

### 要點

根據本所取得的草案版本，彙列以下重要規定：

- 針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行為，例如未獲得資料主體的同意，未發出個人資料處理通知，未刪除和銷毀個人資料，未依法發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內部準則，違反與行銷和廣告經營活動有關的個人資料保護行為（首次違法），可被處以最高兩億越南盾的罰款。
- 其他不法行為，例如未在法定期限內（i）提交關於個人資料處理影響的評估報告，或（ii）未提交關於跨境傳輸個人資料影響的評估報告，可被處以1.4億至2億越南盾的罰款。
- 更重要的是，該草案中提及在特定情況下，政府可以針對違反法規者進行逞處，並以其越南前一會計年度總收入處以最高5%的罰款，如：
  - 在行銷和廣告經營活動中第二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 第二次違反非法收集，轉移，買賣個人資料規定
  - 在處理個人資料或跨境傳輸個人資料時未能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導致超過500萬人次的越南公民個人資料的損失
- 除上述金錢罰款外，違規者也要承受其他行政制裁，例如暫停營業或暫停處理個人資料1-3個月，公開道歉，刪除和銷毀非法處理的個人資料等。

我們將繼續關注該法令草案的進度並及時更新最新情況。

#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 設立支持投資基金草案

### 概要

2024年5月，投資計畫部（「MPI」）發布了《設立支持投資基金草案》徵詢公眾意見。

符合收入或資本金要求的高新技術領域的納稅人有機會獲得該基金的資助。該基金計劃於2024年實施，並適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 具體細節

為了維持對外國投資者的吸引力，並鼓勵某些行業的投資，MPI 最近發布了一份新草案並徵求公眾意見。

根據該草案，將設立一項基金，向符合資格的高新技術產業的納稅人提供資金支持。該基金的資金來源包括全球最低稅率政策而產生的稅源以及其他來源。此資金支持將免徵企業所得稅。

納稅人類別		A	B	C	D
資格標準		製造高新技術產品的投資項目	高新技術企業	使用先進技術的投資項目	研發中心項目
收入規模（每年最低）		10兆越南盾（約3.9億美元），適用於晶片，半導體和人工智慧領域 20兆越南盾（約7.8億美元），適用於其他領域			不適用
投資資本標準	投資資本規模（最低）	10兆越南盾（約3.9億美元），適用於晶片，半導體和人工智慧領域 20兆越南盾（約7.8億美元），適用於其他領域			3兆越南盾（約1.18億美元）
	投資撥付（自核准日起）	• 晶片，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項目： - 5年內撥付到位6兆越南盾（約2.35億美元）；或 - 3年內撥付到位5兆越南盾（約1.97億美元）  • 其他項目： - 5年內撥付到位12兆越南盾（約4.7億美元）；或 - 3年內撥付到位10兆越南盾（約3.9億美元）			3年內撥付到位1兆越南盾（約3,900萬美元）

#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 03 設立支持投資基金草案 (續)

### 具體細節

有哪些類型的資金支持，以及支持的力道

符合上表所列標準的每位納稅人都有資格申請補助金。補助金可以下列形式提供。

#### 1. 培訓和人力資源費用

- 對象：上述所有納稅人
- 金額：人力資源發展實際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 2. 研究開發費用

- 對象：上述所有納稅人
- 金額：研發費用的一定比例，取決於研發支出規模和納稅人類別

#### 3. 投資固定資產支出

- 對象：
  - + 上述所有納稅人 (d 類除外)
  - + 納稅人承諾新投資的固定資產將用於高科技商業活動至少三年
- 金額：新增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比，取決於價值和納稅人類別

#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 設立支持投資基金草案 (續)

### 具體細節

#### 4. 高新技術產品製造費用

- 對象：上述所有納稅人 (d 類除外)
- 金額：高新技術產品本地附加價值的百分比。本地附加價值的意義為，製造該高新技術產品的總成本剔除支付給海外方的特許權使用費/技術轉移費，以及進口材料的成本。

#### 5. 社會基礎建設系統投資

- 對象：上述所有納稅人
- 金額：社會基礎設施實際支出總額的百分比
- 納稅人提交補助金申請的時間表，以及批准申請的時間表還沒有具體規定。
- 如果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補助的資金總額超過可用資金，財政部將報告政府，尋求額外資金或調整資助金額。如果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則向符合條件的納稅人所發放的補助金額將根據對投資項目的評估並調整，或對所有符合條件納稅人統一降低一定比例。
- 現金補助覆蓋費用的具體比例尚未確定。然而，這些百分比將在最終法令中確定，並每三年審查一次。

#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 2%增值稅減免草案

### 概要

政府已經批准了財政部於2024/5/27發布的文件116/TTrBTC所提出的建議，將延長實施特定商品和服務的增值稅減免至2024年底，稅率維持從10%降至8%。

2%增值稅減免提議預計於第十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七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與此同時，政府也公佈了一份有關2%增值稅減免的草案。

### 重要革新事項

- 2%的增值稅減免將適用於目前徵收10%增值稅的商品和服務（特定項目除外）。與之前的法令：如15/2022，44/2023，94/2023法令相比，這份草案並不擴大增值稅率減免的適用範圍。
- 這份草案還提供了不享有2%增值稅減免的商品和服務清單，包括產品代碼和海關代碼等詳細資訊。
- 與過去的減免期間相似，對於符合條件的商品及服務，2%的增值稅減免將適用於進口，製造，加工和貿易的所有階段，唯煤炭開採除外。
- 對於採用扣除法申報增值稅的公司，應在增值稅發票上註明稅率為“8%”。對於不同增值稅率的銷售商品/服務，每個商品/服務的增值稅率必須在發票上清楚標示。
- 如果賣方對符合2%減免條件的商品及服務開出了普通增值稅率發票，則賣方和買方必須根據發票規定處理此事，並相應調整銷項增值稅和進項增值稅。
- 受到2%增值稅減免的商品及服務應該在草案頒布的01表格上進行申報，並且必須與增值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mailto:shing-ping.liu@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mailto:jason.y.liao@pwc.com)

##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及 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mailto:yii-chian.chen@pwc.com)

江明威 經理 | 派駐越南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mailto:chiang.william@pwc.com)

[www.pwc.tw](http://www.pwc.tw)

© 2024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